

通用銷售條款

本通用銷售條款(下稱「本條款」)應適用於任何因賣方銷售產品、服務予買方有關的所有法律關係，但買賣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者，則優先適用另行約定的內容。如本條款中任何規定有發生無效的情形者，本條款其餘規定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一、定義

- (一) 「賣方」係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或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 50%以上股東大會表決權、或有權任命過半數以上董事、或能夠以其他方式左右其活動的任何及全部其他公司、企業和法律實體。
- (二) 「買方」係指向賣方購買本產品或服務之任一個人或法人。
- (三) 「本產品」指賣方依據本條款銷售與買方之任何產品或服務等。
- (四) 「生效訂單」係指適用本條款之雙方所為之所有交易事項、由賣方出具之報價單(Quotation)、Proforma Invoice(PI)且經買方回簽、買方出具之採購單(Purchase Order，下稱「PO」)且經賣方回簽、購銷合同或雙方間約定之進行交易所簽訂之文件構成本條款之一部。除雙方另外書面明訂文件之效力外，生效訂單或其附屬檔中有任何變更、廢棄、增加或限制、或與本條款有衝突之情形，本條款有優先之效力。
- (五) 「機密資訊」指任一方向另一方口頭或書面披露的、被指定為保密或考慮到資訊性質特徵和披露情形可合理假設為保密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生效訂單及其附件內容、本產品樣品、系統檔、設計、圖紙、製程及核准書內容等，不論係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原本或複本、有無註明為「機密」或「專有」。
- (六) 「智慧財產權」指賣方之產品和/或服務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包括其再頒發、分割、連續和延期)、商標權、著作權、專有技術、工業設計、營業秘密及其他無體財產權及所涵蓋的標的、權利、使用權及申請權等。

二、一般條款

- (一) 賣方有權不定期修改或更新本條款，買家同意遵守於訂單生效日時所實施之通用銷售條款規定，但若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規定，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或應更正修改者，他部仍有效力。若賣方已修正本條款但尚未公告於官網上，惟已另行通知買方本條款之修改者，買方應以賣方通知之版本為準。

- (二) 除雙方另行書面同意，本條款適用於買方與賣方交易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下達之任何及所有生效訂單，且均受本條款之規定。
- (三) 賣方不同意買方擬定任何修訂、變更或補充本條款。本條款唯經賣方書面簽署方具有變更之效力。

三、付款條件

- (一) 除雙方另外書面明定，買方應就生效訂單所載的付款條件如期給付貨款。
- (二) 若買方對賣方開具請款之發票上所載事項有所爭執，應於收受該發票時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關於其所爭執之事項及原因，並就非爭執部分如期繳付。未通知或逾期通知視為承認發票所載全部事項。
- (三) 買方若遲延付款，除雙方另有書面訂定外，賣方有權無責終止生效訂單或/及向買方請求每逾一日之遲延利息，前述利息以應付貨款而未付之總金額之 0.5%計算，並得向買方請求因此而產生之賠償責任。

四、產品之給付及履行

- (一) 本產品的交期應符合生效訂單上之約定。賣方應盡合理努力防止或減少延誤發生，惟若發生造成延誤交貨的情形，應立即通知買方。
- (二) 買方若遲延付款或未能履行本條款之義務，賣方得展延本產品之交付期限，並保留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權利。如賣方未能履行交付，賣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買方，並有權取消生效訂單，立即返還買方已支付之貨款。
- (三) 若賣方未如期交貨，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並催告相當期間令其補正。上開相當期間應不短於從通知到達時起算 30 個工作日。
- (四) 非經賣方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擅自變更、取消訂單，如因此造成賣方損害者，賣方得有權要求買方負因取消生效訂單所生之賠償責任。
- (五) 買方要求更改送貨地點，應至少於交期屆至前 3 個工作日通知賣方，因此衍生的額外成本、費用應由買方負擔；倘衍生之成本、費用過高時，賣方有權依原送貨地點送貨，或請求買方事先給付因此衍生之成本、費用。
- (六) 除非雙方書面同意，賣方得自行選擇運送人或運送代理人及運送方式。賣方保留選擇包裝方式之權利，如各產品規格書所示。若因買方指示而更換產品包裝，其更換費用、風險應由買方自行承擔。
- (七) 自本產品交付買方之日起，本產品毀損或滅失之危險移轉予買方。如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而遲延受領時（包括未予收受），所交付產品因意外而毀損或滅失之危險負擔，其風險自生效訂單所載之交貨日起即移轉予買方，包括於退回賣方倉庫儲存時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賣方因前述交付遲延所產生之費用（特別是倉儲成本及費用），概由買方承擔。若因意外而滅失，賣方履約之義務應免除，然買方仍應支付完整貨款。

五、產品檢查及承認

- (一) 買方應於本產品送達後 7 日內做最後驗收，7 日內未表示異議，視為完成驗收。若 7 日內，買方因本產品瑕疵或因本產品不符雙方約定之規格而拒絕受領，應即時通知賣方並附具詳細理由與證據。賣方得於收受通知並確認本產品確有瑕疵後 60 日內，得選擇修補瑕疵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本產品。若選擇後者，賣方應負擔買方退貨時支出的費用及本產品交還賣方後減失之風險。
- (二) 若買方未於 7 日內通知賣方，不得就所受領之本產品有數量短少、不符規格之情事或其他依通常檢驗之方法可立即發現之瑕疵，主張任何權利。

六、產品保固

- (一) 賣方保證其所出售予買方之本產品，於製造及材料上均無瑕疵且符合規格書所載的規格、品質。於保固期間內，照明元件、模組或成品，若針對光衰進行客訴，光衰程度應達到 30% 以上，賣方始受理客訴。
- (二) 賣方的擔保責任僅及於買方即契約相對人，不及於其他關係人、產品的使用人或受讓人。
- (三) 買方回報產品瑕疵或有不符規格之情事(下稱產品客訴)，應依賣方要求提供瑕疵品樣品及必要之協助。
 1. 於收到買方之書面回覆及瑕疵樣品後，若經賣方初步判定瑕疵等級為 FA 級，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判定為 CS 級，則於 5 個工作日內，提出分析報告回復買方。
 2. 買方在收到上述分析報告後，7 日內未表示任何異議，賣方得依分析報告為適當之處理後，註明結案。產品客訴結案後，買方不得就相同產品瑕疵事實，再主張任何權利。
 3. 買方不以上述流程提出產品客訴或通知運送代理人或第三人之產品客訴不構成合法之通知，賣方得視為無效，賣方有權不予保固。
- (四) 若本產品瑕疵無法修補或修補費用過鉅，賣方得拒絕修補。於此情形，買方得將瑕疵本產品退貨。退貨之本產品，除包裝外，應保持與受領時相同之良好狀態。買方應立即將本產品退貨之情事通知賣方，賣方得選擇另行更換無瑕疵之本產品或以金錢賠償、債權折讓或其他方式退款。
- (五) 賣方完成上述瑕疵修補、退換、賠償或退款程序後，買方不得再就相同瑕疵本產品提起任何請求。若本產品瑕疵情形不可歸責於賣方，本產品退貨所生之費用應由買方自行負擔。反之，賣方應負擔退、換貨相關所有費用。
- (六) 上述買方瑕疵擔保相關之權利，於發現瑕疵後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七) 賣方本產品品質之擔保責任，不包括因以下情事所生之品質瑕疵：

1. 未為適當保養、維護。
 2. 不適當使用或用於規格書所指定用途以外。
 3. 因運送造成之本產品損壞。
 4. 將本產品用於不適當的場地或環境。
 5. 未經賣方之授權由買方或第三方進行修改、改良、維護本產品。
- (八) 若雙方無另行協議，各類產品的保固年限均從驗收後起算，期間長短應按雙方簽認之承認書或生效訂單上所載之保固年限表所載為準。
- (九) 此約定的本產品瑕疵擔保責任，限於保固期間內更換、修補本產品，並排除法定擔保責任規定之適用。

七、責任範圍之限制

賣方就雙方間交易因契約、侵權、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範圍之總金額，限於直接、積極損害賠償，賣方不對買方所受的間接損害負責，包含但不限於營業損失及對第三人違約責任等，前述總金額並以雙方當年度交易的銷售淨額為限

八、不可抗力責任

- (一)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通常事變事由而發生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不負違約責任。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震、火災、天然災害、洪水、颱風、傳染病、政府措施、禁運或對進出口運送或運輸之管制、電力短缺(能源使用管制)、整體原物料短缺或無法取得設備或原料、罷工、關廠或任何勞資爭議或任何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事由所致或非由雙方當事人得控制等情事。
- (二) 任一方受任何前述所稱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時，應立即通知他方，陳述事件之緣由、預估持續之期間，及已採取避免或縮減其影響之措施。
- (三)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履約遲延已超過六個月時，任一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九、設計或製造變更

除非雙方當事人另行書面協議，對於任何本產品，賣方有權變更其製造方法或設計，包括：原料、設計、規格、製造程序、產品包裝、運送方法之變更，賣方承諾的保固條件及期間不因上述變更而改變。買方知悉上述變更可能使產品規格不同於簽訂生效訂單時交付之樣品或雙方曾經交易之本產品，並同意此種本產品變更不構成本產品瑕疵之情事。前述變更若影響出售予買方本產品之規格，賣方應主動提出產品變更通知單通知買方。買方於收到通知單後3個工作日內，未以書面向賣方提出異議，視為同意變更。

十、 訂單之終止

- (一) 若買方發生以下情事，賣方得於通知買方後，停止、暫停出貨或終止雙方間之所有合約：
 - 1. 於屆期貨款逾期後，經賣方書面催款通知，仍不清償全部積欠之貨款、費用及利息。
 - 2. 有其他違反本條款之情事，經賣方催告 30 日後，不為補正。
 - 3. 陷於無資力、申請破產或開始進行任何關於或破產、重整之程序或行動。
- (二) 若賣方按前條方式終止契約，買方應賠償賣方一切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因催收帳款所支出額外的訴訟、執行、律師費用及因準備生產、製造、出貨所投入之成本及費用。
- (三) 若經賣方事前書面同意，買方得終止、取消生效訂單或其所下訂的本產品。上述情形，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關於其所欲終止、取消之日期與範圍。
- (四) 如雙方約定本產品屬於客製品，買方應於開始製造訂製產品前提供賣方產品規格。雙方應於開始製造訂製產品前共同議定所有個別的生產及測試技術。買方應提供詳細記載客製品之生產及交付時程之訂單。買方應購買所有整批客製品，無論其數量為何。對客製品品所下購買之生效訂單均不得撤銷。

十一、 智慧財產權

- (一) 賣方保有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及其從屬權利，包括商標、商業名稱、著作權及專利。前揭智慧財產權之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產品的包裝、附加的標示、廣告及銷售所使用的素材及手冊。
- (二) 除賣方所有的商標外，買方若要求本產品、其包裝或本產品的其他附屬物與特定之商標結合者，買方應擔保其經合法授權或為該商標的商標權人，並提供真實的商標註冊、授權資料用以配合賣方執行進出口申報事項。因不符合前述規定而造成本產品損害者，包括本產品遭扣押而交貨遲延、毀損滅失等，買方應自行承擔，不能作為拒絕付款的理由。進而造成賣方損害或有額外支出者，買方應全額賠償。
- (三) 買方保證不得藉由透過向賣方購買本產品，意圖向賣方提起關於本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透過、協助第三人為之。
- (四) 就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之授權、保證事項不在本協議約定之範圍內，雙方須另行書面協議。

十二、 保密義務

除非另得他方書面同意，雙方須對交易中所涉及的機密資訊、聯絡內容等相關資訊予以保密。不論是否標記為機密，除了履行交易中必要或得授權之人外，雙方不得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揭露於任何非必要之人。經當事人一方要求，他方應消除、抹消任何自他方接收的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筆記、報告、檔案或以任何形式記錄機密資訊之物件。

十三、其他條款

- (一) 實體信件及電子郵件均構成本契約所約定書面通知。當事人之一方，不論通訊地址或電子有郵寄地址的變更，均應盡速通知他方。
- (二) 當事人之一方，未即時提出違約求償，不代表放棄本契約所約定之任何權利。關於本契約所生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敗訴之一方除需違約損害賠償外，應並負擔所生的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執行費用、訴訟費用等。
- (三) 本條款之任何內容均未在雙方間建立任何合夥、合資或僱傭關係。未經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他方不得將其於本條款下的權利或義務轉包、轉移、質押或轉讓予第三人。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約定

雙方間契約之解釋與履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其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